臺灣地區航空測量攝影影像資料製作申請單

農林航空測量所　　台照　　年　月　日

本單一式三聯：第一聯：發還申請單位。第二聯：存於農林航空測量所。第三聯：存檔

申請單位名稱　　地(住)址：　　電話： 號碼：						
用途：						
地區	任務編號	照片號碼	機密等級	套數	張數	備註
價款　總計新臺幣（中文大寫）：						

申請單位主管及經辦人蓋章	農林航空測量所				
	資料課	總務室	會計室	所長	備註

說明：1.本申請單一式三聯，由申請單位自行填寫申請製作之航攝影像相關資料（含用途地區、任務號碼、照片號碼、機密等級、套數、張數）。

2.依內政部 83.8.18 台（83）內地字第 8383688 號令訂頒「航空測量攝影影像資料申請作業要點」規定航攝影像資料以供應機關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應用為主。

3.申請單位應加蓋單位關防、主管及經辦人職章。需用機密級以上資料者，檢附國防部同意函影本。

4.申請單填妥，逕送或函送農航所轉報內政部核准後，本所另行通知申請單位繳納製作工本費。

5.農航所依申請單製作航攝影像資料完成後，經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審查及鑑定機密等級，再以公函或電話通知申請單位來所領取。

6.領取成果時請攜帶申請單位橡皮章及領取人職章。

7.航攝影像資料視同重要文件，須妥慎保管，列入移交不得複製，非經內政部同意，不得攜出國外。

8.農林航空測量所　　地址：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-1 號
電話：23011271-23011273 轉 607